

#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互助县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55/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JR-2025-055

合同金额（人民币）：42,5000.00（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海东通世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3日



甲方（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乙方（成交人）：海东通世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6月 23日 2025 年互助县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55/包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及金额

单位：425000.00元

| 包号 | 培训项目  |             | 培训专业     | 产业    | 总学时 |    | 人数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学时  | 天  |     |        |    |
| 包二 | 自主培训  | 技能服务型       | 畜禽疫病防疫技术 | 畜牧业   | 56  | 7  | 50人 | 113325 |    |
|    |       | 专业生产型       | 粮油单产提升   | 种植产业  | 56  | 7  | 50人 | 113325 |    |
|    | 经营管理型 | 粮油单产提升专题培训班 | 农机驾驶与应用  | 农机服务业 | 120 | 14 | 50人 | 198350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5000（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 2）：学习资料费、线上学习费、 师资费、餐饮住宿费、交通费、实践教学物资耗材费、实践教学场地和农机具租赁费、 跟踪服务费、培训宣传、档案资料装订费、保险费等不可预见的一切 费用。



### 三、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 1、服务期（包 2）：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
- 2、服务内容及其他约定（根据成交内容自行填写）：开设高素质农牧民培训班3个班。其中：经营管理型-农机驾驶与应用培训班1个，共50人。（培训形式：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现场教学、跟踪服务。培训学时：120学时）。自主培训-技能服务型-畜禽疫病防疫技术培训班1个，共50人。（培训形式：线下教学、实践教学、跟踪服务。培训学时：56学时）。自主培训-专业生产型-粮油单产提升培训班1个，共50人。（培训形式：线下教学、实践教学、跟踪服务。培训学时：56学时）。

###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涉密工作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甲方遴选培训学员并提供乙方参训学员名单并配合完成培训报道。

**五、付款方式（包 2）：**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2750.00（大写：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127500.00（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297500.00（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书面拨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合同约定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 不及时 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 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6.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17 条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培训项目启动后,参训学员、授课老师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 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5、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 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 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海通世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互助县支行

账号：105070379609

联系电话：15997034446



签约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

